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694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4月6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85号）的核准，截至2017年4月18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4,401,54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6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574,439.8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00,425,525.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31号验资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本半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65.81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3,464.1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3,264.16万元（包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人民币6,685.7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5月和2013年5月,公司分别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两次修订,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7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予以改版,变更名称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用账户存储与管理。其中,公司、相关子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辖的北京首体支行及北京上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下辖的北京幸福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下辖的北京玲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奎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已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具体信息披露见公司2017年5月3日、2017年10月12日发布的临2017-025号和临2017-051号公告文件。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账号:3114010104001699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账号:251702651920105410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账号1205016153000000222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奎塘支行(账号

4305018053360000011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账号:11001019500053025662-000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斯兰堡分行(账号:60010200000001306300000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斯兰堡分行(账号:600102000000013075400000)、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账号:447-1-903384-8)、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账号:447-1-903503-4)9个银行专户已办理销户。

(三)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放于银行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3,264.16万元,具体存储情况见下表: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00714	3,013,785.22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321370100100061165	819,473.26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699656370	887,128.39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699701886	699,633.6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0200004719200683886	1,193,624.0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329866399291	704,627.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10060224018800016574	700,255.25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11210401040006898	698,915.79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3062160	223,924,138.75
合计		—	232,641,581.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半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65.81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3,464.17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明细见附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8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98,680.66万元预先投入和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

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298,680.6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信息披露见公司2017年7月14日发布的临2017-038号公告文件。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BOT项目（一期）实施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等六部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和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违法违规融资担保整改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陕财办预〔2017〕87号），陕西省财政部门在专项督查工作中将《榆佳工业园区供水项目（一期）BOT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基本水量界定为最低收益保障，要求佳县人民政府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协商取消水量保底承诺，因此，佳县人民政府明确向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了拟提前终止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意向，并同意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提前终止程序、接受项目移交并按协议约定提供相应补偿。

经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提前终止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BOT项目（一期），将该项目提前移交佳县人民政府，佳县人民政府给予补偿51,192.99万元；此外，公司提前终止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基于未来效益预测对项目进行的主动管理，有利于避免短期内项目业绩不及预期而产生亏损，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信息披露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发布的临2018-068号公告文件。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004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				117.3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1	老挝南欧江二期（一、三、四、七级）水电站项目	否	12.300	12.300	-	12.314	0.014（注 1）	100.0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应急电站项目	否	10.000	10.000	-	10.006	0.006（注 1）	100.00%	2018 年 6 月	已进入运营期，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686.78 万元	是	否
3	天津南港海上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否	1.700	1.700	-	1.702	0.002（注 1）	100.00%	2018 年 7 月	已进入运营期，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089.19 万元	是	否
4	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 BOT 项目	否	1.500	1.500	-	1.500	-	100.00%	2018 年 8 月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否
5	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重庆境）工程 BOT 项目	否	10.000	10.000	-	10.005	0.005（注 1）	100.00%	2018 年 6 月	已进入运营期，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3.65 万元	是	否

募集资金总额						119.004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				117.3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	云南晋宁至红塔区高速公路 BOT 项目	否	13.000	13.000	-	13.001	0.001 (注 1)	100.00%	2017 年 11 月	已进入运营期,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4,261.94 万元	是	否
7	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工程 BT 项目	否	35.500	35.500	1.497	33.814	(1.686)	95.25%	2018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4	35.004	-	35.004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9.004	119.004	1.497	117.346	(1.65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7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29.868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 BOT 项目 (一期) 实施方式变更, 详见本报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1: 系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额部分;

注 2: 陕西省榆林市榆佳工业园区供水 BOT 项目 (一期) 实施方式变更, 详见本报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